

**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
专项说明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致同专字(2018)第 110ZA4023 号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华有线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歌华有线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(2018)第 110ZA2758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歌华有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除了对歌华有线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歌华有线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歌华有线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1、根据财务部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作出了规定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。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。



2、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。根据该准则，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计入利润表时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；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。

3、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相应删除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项下的“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和“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”项目。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作出了规定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。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。	董事会决议	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	- -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）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。根据该准则，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计入利润表时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；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。	董事会决议	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	39,566,616.31 -39,566,616.31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相应删除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项下的“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和“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”项目。

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董事会
决议

① 资产处置收益	5,900,410.08
② 营业外收入	- 7,015,108.85
③ 营业外支出	- 1,114,698.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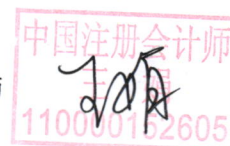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歌华有线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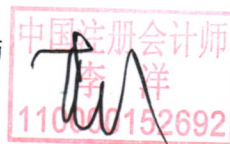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